

通化市司法局政务信用承诺书

根据《吉林省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》(吉政办发〔2017〕75号)《2019年吉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计划》(吉政数信用〔2019〕14号)和《通化市2019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》(通市政数字〔2019〕16号)关于发挥政务诚信建设的引领示范作用的有关规定,为实现政务领域良好信用环境,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,通化市司法局郑重向社会公开承诺:

一、积极发挥职能作用

认真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,强化四个意识,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限办理行政审批事项,积极创新一个统筹、四项职能工作,积极为企业和群众提供好法律服务。

二、严格落实依法行政

认真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,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依法行使行政权力,认真履行工作职责,全面完成各项工作,推进依法行政,强化违纪追责。规范窗口工作人员言行,对违纪违规的工作人员,发现一起,查处一起,服务于民,取信于民,树立司法行政良好形象。

三、注重坚持依法审批

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,努力营造公开、公正、公平的行政审批环境。凡符合政策法规要求,材料齐全的,

一律按承诺时限办结。公开行政许可事项法定依据、办事需提交的材料、服务流程、收费依据和标准、咨询方式等，深入推进“只跑一次”改革，全面打造“阳光政务”。

四、深化司法体制改革

按照司法部和省司法厅的部署，积极推进律师、公证、司法鉴定等各项司法体制改革，确保实现司法公正，依法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，积极维护社会公平正义。

五、始终坚持服务大局

继续实行“首问负责制”和“挂牌上岗制”，工作人员要挂牌上岗，亮明身份，接受监督。对重大矛盾纠纷做到排查稳控到位，并及时协助党委、政府和有关部门做好调处工作，为党委、政府和当事人排忧解难。

六、深入关注民生工作

以群众最关心，最需要的民生问题为出发点和落脚点，深入群众，想群众之所想，急群众之所急，做好脱贫攻坚工作，积极与上级部门沟通协调，争取为刑满释放人员、社区矫正对象解决再就业难问题，努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。

七、严格执行各项纪律

坚持实事求是的工作原则和团结、务实、高效、廉洁的工作作风，端正服务态度，尽职尽责，文明礼貌，热情为群众服务。认真履行工作职责，提高责任意识，务求实效，扎实工作。

八、积极坚持廉洁自律

要牢固树立大局意识，一切从讲政治的高度和讲大局观念出发，坚持严格执法、热情服务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，严守“八项规定”，做到廉洁自律。

